

灵活就业人员，按照60%来缴纳养老保险，而在职的人群，也按照60%来缴纳养老保险。请问在累积年限达到15年以后，是不是能够获得相同的养老金待遇呢？如果确实能够保证，相同的平均缴费指数和相同的累计缴费年限，并且是同一年退休，那么养老金的待遇水平，原则上来讲是完全一致的，是没有本质的区别。因为我们灵活就业个人，所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，也是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之内，和我们企业在职职工所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是完全一致的，是没有区别的。

只不过灵活就业个人，没有工作单位主体，在交纳社保的过程中，所付出的缴费金额，缴费水平，缴费比例都会比起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员工更高一些，但是如果按照相同的缴费指数60%，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，那么实际上进入到个人账户当中的比例是完全相同的，都是按照8%来进行划转的，最终个人账户养老金也是完全一致的，个人基础养老金在计算条件下也是完全一致的，所以说二者的养老金是没有差别的。



所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社保，是对于那些没有固定工作单位个人，非常有必要的一件事情。我们千万不能认为灵活就业缴纳社保没有异议，或者说比起在职员工的社保就会偏低，就不愿意去缴纳灵活就业的社保，这样的想法是不对的。在没有新的工作单位的前提下，选择这样的方式是最合理的，毕竟我们可以有效的累积年限，有效的增加自己的缴费年限，将来的养老金待遇也能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。